

请注意,权利也有“保质期”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带你读懂诉讼时效

在生活中,许多当事人因顾及情面或缺乏法律意识,在权利受损多年后才寻求诉讼解决,此时却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而无法胜诉的困境。为什么法律会有这样的规定?诉讼时效究竟是什么?本期普法驿站,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将带您读懂诉讼时效,助您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诉讼时效是什么?

诉讼时效,又称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在某种程度上丧失通过诉讼实现利益的公力救济。需要注意的是,超过诉讼时效,权利人仍可向义务人主张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若义务人以权利人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履行债务,即提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法院经审查属实且符合法律规定,则对债权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即权利人失去胜诉权。

通俗理解可以将诉讼时效想象成一个“权利闹钟”。自权利受损之日起,这个闹钟便开始倒计时。在闹钟响起(时效届满)前,你可以随时通过起诉以维护权益;闹钟响后,你的权利就不再受法律保护,但若对方自愿“履约”,法律亦不禁止。

二、哪些情形适用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基于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权请求

权,即以给付财产利益为内容的请求,如要求支付借款、赔偿损失等。

然而,并非所有权利都受诉讼时效限制。以下情形通常不适用诉讼时效:物权请求权,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基于身份关系发生的请求权,如亲属和配偶之间的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基于人格关系发生的请求权(不以财产利益为内容),如因受害人因人格权受侵害而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特殊法律关系中的请求权: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公共维修金请求权等。

三、诉讼时效期间有多久?

《民法典》将诉讼时效分为三类: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覆盖90%的民事纠纷):时间为3年,指的是权利人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一般情形,普遍适用于应当适用时效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可适用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规定。特别诉讼时效期间: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制定的诉讼时效,适用于某些特殊民事法律关系,优先于普通时效适用,亦可中断或中止。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兜底保护):时间为20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最长自然时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规定。特别提示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员

工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而是需要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劳动仲裁时效期间只有一年。

四、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一般来说,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时”。

举例:张三借给赵四一笔钱,欠条写明2025年9月1日还款。若赵四到期未还,张三的诉讼时效从2025年9月2日计算。如果借条未写明还款日期,张三可随时要求赵四还款。例如,张三发微信要求赵四在2025年9月1日还款,可能出现以下情形:(一)赵四说:“我现在手里还不够,可以宽限我俩月吗?到11月1号微信就转你了。”那么,诉讼时效就从2025年11月2日计算。(二)赵四答应还款但没有明确还款期限,张三每天不厌其烦地给他发微信。那么,诉讼时效将从每次要求赵四还款之日起重新起算。

由此可见,及时主张权利是“重置”诉讼时效“闹钟”的有效方式。

法院温馨提示: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稳定社会法律关系。它既是权利的“保质期”,也是维权的“提醒钟”。广大民众需树立权利意识和证据意识,在法定期间内积极主张权利,莫因疏忽懈怠而使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效化解涉外经营结汇难题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了一起涉韩国企业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通过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成功破解涉外利润分配与结汇难题,以“雷霆速度”保障外资权益,以“司法智慧”优化投资环境,展现了长春法院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担当作为。

韩国某药品株式会社和韩籍人士郑某彦与通化某保健品有限公司因盈余分配产生纠纷。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通化某公司支付近9100万元利润。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涉外股东合法权益面临兑现难题。

由于申请执行人系境外主体,资金结算需严格遵循外汇管理规定。若按照常规流程审批,不仅周期漫长,也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如何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破解结汇难题,成为本案执行面临的特殊挑战。

执行法官并未就案办案,而是深入探寻纠纷根源。经

调查发现,长期以来各方已形成成熟的利润分配与结汇机制。基于这一发现,法院创新工作思路,引导各方达成涵盖2020、2021年度以及后续多个年度的“一揽子”执行和解协议,并在法院与金融机构双重监督下完成结汇完税,既尊重了企业历史惯例,又确保了外汇管理合规高效。

本案成功探索了涉外商事执行新路径,一方面坚守司法权威,确保生效判决落地有声;另一方面创新结汇监管机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以一案解决多年纠纷,取得了保护权益、促进合作、优化营商环境的多重良好效果。

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硬核内核。本案是长春中院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中保护外资权益的立法精神的真实写照,彰显了司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的坚定立场,传递了吉林司法的鲜明态度,为外资企业在吉发展注入法治“定心丸”。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暖心执行破僵局 护航企业促发展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为某模具公司追回拖欠已久的定作款两百余万元,执行法官在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案件起因是某机械公司拖欠某模具公司定作款两百余万元始终未能给付。由于款项迟迟未到位,模具公司经营一时间陷入困境,连员工工资都难以按时发放。于是,模具公司诉至宽城法院并赢得了胜诉。此后,机械公司仍未能履行义务,模具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发现此案执行难度较大。经查,被执行机械公司账户资金紧张,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虽能部分执行,但很可能导致其停产,无异于“竭泽而渔”,不利于纠纷实质化解,更有可能影响该企业员工的生计。

面对两难的局面,执行法官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秉持“如我为执”的理念,深入分析双方困境。他多次组织调解,耐心释法明理,一方面向机械公司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引导模具公司理解对方暂时的经营困难。并建议采用“活封活扣”等柔性执行措施,既监督机械公司按计划还款,又保障其能够继续正常经营,维持“造血”功能。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协议履行期间,执行法官时刻关注款项支付进度,及时与模具公司沟通,缓解其焦虑情绪。当执行款项汇入法院账户后,执行团队第一时间办理了发放手续。

“这笔钱真是雪中送炭,工人的工资终于解决了!”模具公司负责人在电话中激动地表示。

机械公司负责人也感慨道:“法院的执行方式让我们有了喘息的机会,保住了企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两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均被判刑

2021年5月,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与张某某1、张某某2、张某某3(此三人均另案处理)到吉林省公主岭市某处农田内,利用金属探测仪、铁锹、编织袋等工具盗掘一处古遗址,并窃得玉壶春瓶、提梁铜锅等文物。经鉴定,被盜掘地点为古代窖藏遗址,窖藏遗址属古文化遗址一类。从现场勘查判断,该地点在辽金时期曾有人类活动,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盗掘活动使相关历史文化信息丢失。盗掘出土文物玉壶春瓶1件为二级文物;提梁铜锅1件、方形铜盘1件、六瓣形铜盘2件均为三级文物;铜钵4件、铜盒1件、莲花铜座1件、铜质瓜棱瓶1件、带盖小铜罐1个、铜制花钱5枚均为一般文物。

裁判结果:长春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以非法

占有文物为目的,伙同他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并盗窃珍贵文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二被告人均能在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均成立自首情节,并愿意接受处罚,积极缴纳财产刑担保,具有悔罪表现,且均为初犯、偶犯,依法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据此,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扣押在案未随卷移送的全部涉案文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依法保护文物和古文化遗址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和蕴藏其中的珍贵文物是人类文明的见证和产物,对其发掘只能由考古研究机构制订发掘计划并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案中,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破坏性侵入古文化遗址、非法盗取文物的行为依法严惩,同时坚持贯彻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充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节合理量刑,体现了人民法院维护文化遗产安全的决心和成效,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华文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RX 睿鑫 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 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承接: 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 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吉 AQ66E6 吉 A9AF89 吉 AA5C32 吉 AA989W 吉 ARQ573 吉 AJ03Q7 吉 BF702X 黑 B0J932 冀 FOP52A 黑 LNJ898 吉 HFW901 黑 AZ220G 行驶证, 登记证书, 车牌, 后车牌, 丢失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24日

德惠市保障性住房小区17号楼4门201室郭伟丰身份证号220124197201183034按份共有产权原始购楼款收据46991.00元丢失, 声明作废

德惠市岔路口镇石家堡村股份经济合作合作社将公章2201832473791, 财务章编码2201832470315丢失, 声明作废

吉林省萤火树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023432147)财务章(2201023432162)法人章(李明洋:2201023432150)不慎遗失, 现丢失声明作废

公主岭市公主岭温州商城阿飞布艺私人定制开间将公章丢失, 编号2201843715362,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易参堂商贸有限公司91220104MAER4FQ3X3将公章:2201046278362、财务专用章:220104627358、法人章:2201046457561、发票专用章:2201046278359、合同专用章:2201046278360丢失, 声明作废

长春市扬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022984000), 财务章(2201022930765), 法人章(杨振远2201022905807)丢失, 声明作废

吉林省有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691461550R)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1), 声明作废

崔巍不慎将019007号警官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二道区佳物物资经销处将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长春市晟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田淑云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招标公告

长春市学校后勤管理中心拟对2025-2026年度招标采购代理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 诚邀有意向的供应商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11点前将公司简介送南关区曙光路教育局综合楼A栋110室, 并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刘一民 电话: 81915859

长春翔泰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 法人: 王楠 编号: 2201952472200, 法人: 宁向博 编号: 2201951954303, 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速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951757312、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951757374、法人章张金辉编号2201951754602, 丢失声明作废

官昱竹(身份证号: 220722199810030024)遗失与吉林省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4月13日签订的位于松原市飞达江玺台的购房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2001099, 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吉林市恒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公开拍卖以下租赁权: 1、磐石市官马中心学校教学楼一楼西侧房屋, 参考面积50㎡, 参考价格3300元; 2、磐石市宝山乡中心学校的校园西侧房屋, 参考面积40.32㎡, 参考价格30000元; 3、磐石市三棚中学校区内房屋, 参考面积60㎡, 参考价格10000元; 4、磐石市红旗岭中学校内房屋, 参考面积55㎡, 参考价格10000元。拍卖时间: 2025年11月3日9点30分, 展示及报名时间: 10月28日至30日14点(工作日), 拍卖地点: 吉林市重庆路121号, 联系电话: 13039267688

声明公告

长春市不远专业化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84Y7L97J)将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吉林省展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91220112MA1520P972, 法人杨丹, 将财务专用章丢失, 声明作废

长春市威贝车辆技术有限公司91220101556361047C将财务专用章丢失, 声明作废

吉林省富勒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李孟娟(2201962806395)声明作废

长春市天诚环境安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法人章(编号2201062177586)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抚松县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雷动力医务室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抚松松江支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461001064201, 账户: 0760117011015200002833)丢失, 声明作废

长春华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 法人: 王楠 编号: 2201952568264, 法人: 宁向博 编号: 2201951955746, 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鑫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201061065370 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 双方核实身份, 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